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 建議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關於公開發售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預期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及公開發售之時間表將延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延遲函件，以修訂公開發售時間表之若干日期。寄交章程文件之日期將延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由於延遲寄發章程文件，董事會宣佈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修訂如下：

事項	二零一四年 (香港時間)
寄發章程文件 .....	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	六月十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 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	六月十三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接納結果 .....	六月十六日 (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	六月十七日 (星期二)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寄發退票支票 .....	六月十七日 (星期二)
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 .....	六月十八日 (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六月十八日 (星期三)
指定經紀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	七月九日 (星期三)

本公佈所載事項之日期僅供參考，可予延後或更改，而內容乃假設公開發售之全部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倘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在適當時間另行發表公佈。

謹請股東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即股份將於公開發售之條件未達成前買賣。因此，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不成為無條件或不進行之風險。擬於該段期間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專業顧問。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宜極度審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卓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何健宏先生（職位、職務及職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張展濤先生（職位、職務及職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暫停）、蕭潤發先生及劉斐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陳以波先生。